

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

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材料评议实施细则

根据《西南交通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选拔、复试及拟录取实施办法》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特制定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材料评议实施细则。

一、材料评议专家组

学院按照招生专业成立材料评议专家组，独立进行实名制评分（百分制）。专家组人数不少于 5 人，成员一般由本学科或相近学科博士生导师组成。

二、材料评议标准

材料评议专家组对材料进行审核评定，重点从科研成果和科研潜质两个方面评价。考生提交的材料必须真实、准确，一经发现弄虚作假等行为，终止材料审核，取消报考资格。

（一）科研成果（100 分）

从考生已取得的科研成果，包括发表科研论文、科研著作、获得授权专利、软件著作权等、主持和参加科研项目情况、奖励（包括科研获奖、学术获奖、竞赛获奖等）等方面进行考查。

（二）科研潜质（100 分）

从考生的攻博计划书、硕士学位论文或硕士开题报告和学业成绩等，考查考生是否具备本学科博士研究生的培养潜质。

（三）材料评议总成绩=科研成果×（50%）+科研潜质×（50%）

三、进入综合考核人选

对于生源充足的专业，根据材料评议成绩，按不低于招生计划数 1:1.2 的比例，分专业从高分到低分排序，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环节的考生名单。

对于生源不足的专业，根据材料评议结果，评议成绩大于、等于 60 分的考生均可进入综合考核环节。

四、材料评议结果公示

根据材料评议结果，将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环节的考生名单在学院网站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可进入综合考核环节。

五、咨询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刘老师、周老师

联系电话：02866367461

联系邮箱：jsjjw@swjtu.edu.cn

六、监督举报联系方式

在学院官方网站（<https://sist.swjtu.edu.cn/home?lang=cn>）公布材料评议实施细则、进入综合考核环节考生名单。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进入综合考核环节。

考生对材料评议工作如有异议、举报、投诉、申诉等，请与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及拟录取工作监督检查小组联系。

联系人：傅老师

联系电话：02866366741

联系邮箱：T04xxjj@swjtu.edu.cn

七、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西南交通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所有。

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

2025 年 4 月 24 日